

黎明高級中學美術教室使用規則

101年9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美術教室之管理及使用效能，特制訂此要點。
- 二、本教室之使用管理，由美術教師負責，若有損壞請通知總務處申請維修。
- 三、進入本教室，務必嚴格遵守使用規則，保持室內整潔及肅靜，嚴禁在室內追逐、嬉鬧。
- 四、上課時間學生必須按照排定位置就坐，不可任意調換。
- 五、為維護教室設備及清潔，嚴禁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。
- 六、畫板及其他設備非經負責老師許可，學生不得使用。
- 七、使用完畢，值日生應將教室整理乾淨，座位排列整齊，關閉門窗及電源後方可離開。
- 八、非經老師許可擅入美術教室者，依校規處份。
- 九、違反使用及管理辦法一律依校規論處。
- 十、其他遵守臨時規定事項。
- 十一、本要點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